



2021年度報告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151	財務概要
152	主要物業詳情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主席）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楊傑明博士（主席）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志偉先生（主席）
黎碧芝女士
楊傑明博士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FCPA FCA FCCA FCIS FCS*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2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定代表

葉柏雄先生
陳晨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股份代號

2663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5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約為733.3百萬港元，減少約274.8百萬港元或37.5%。該減少乃由於上年度的主要項目進展順利並已於本年度初完成大部分工程，故並無貢獻重大收益，而本年度新取得的主要項目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所致。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隨之而來的疾病防控措施令本年度挑戰重重。由於在本集團施工前其他階段有所延誤，本集團在部分項目的進展因而出現了延誤。幸好，隨著疫情逐漸緩解，大部分項目的進度經已恢復，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當許多行業在動蕩的經濟形勢掙扎求存時，建築市場仍然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幾份新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的未償付合約金額創新高，高達1,03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10百萬港元。儘管迄今為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疫情無疑對未來幾年的經濟週期及市場信心構成負面壓力。然而，於經濟低迷時期，常見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委託開展基礎設施項目，以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節約資源，同時保持警惕，積極行動，以把握市場獲利的機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供應商、分判商、其他業務夥伴，以及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股東及客戶的鼎力支持。

董事會欣然與我們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成就，並且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以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458.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733.3百萬港元減少約274.8百萬港元或37.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兩項大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上年度竣工，故該等項目於本年度產生較少的收益，而新主要項目於本年度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96.78	進行中	二零二一年六月
位於南丫島11號單位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80.83	進行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位於中環一幢商廈的鋼結構工程的供應、組建及安裝	39.65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三月
位於南丫島12號單位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22.01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六月
位於皇后山的隔音屏障項目	18.43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六月

未來展望

儘管由於舊有項目竣工及推出新項目之間的時差，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暫時有所下跌，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未完成合約增加至1,032百萬港元，包括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估計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南丫島12號單位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六月
位於中環一幢商廈的鋼結構工程的供應、組建及安裝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三月
位於安達臣道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位於九龍城若干體育設施的屋頂修繕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固定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四月

於過往數年，由於對住宅單位及商業大廈的強烈需求，以及香港政府對住房供應及基礎設施發展實施長期政策，建造業市場一直穩步上揚。隨著本集團不斷提高業績、聲譽及技術能力，規模亦漸見擴大，我們得以進軍門檻較高的市場，並自公共服務運營商、政府機構及房地產開發商獲得較大規模的項目。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疑對未來幾年的經濟週期及市場信心造成負面壓力。然而，於經濟低迷時期，常見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委託開展基礎設施項目，以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節約資源，同時保持警惕，積極行動，以把握市場獲利的機會。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58,493	733,345	(37.5%)
收益成本	357,840	623,640	(42.6%)
毛利	100,653	109,705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95	63,163	(6.3%)
純利	50,171	53,753	(6.7%)
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收入)	54,389	58,641	(7.3%)
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收入)	45,365	49,231	(7.9%)
每股盈利(港仙)	8.36	8.96	(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6,205	382,155	1.1%
流動負債	157,337	190,564	(17.4%)
總資產	431,393	433,938	(0.6%)
總權益	268,225	231,874	1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22.0	15.0	
純利率(%)	10.9	7.3	
權益回報率(%)	18.7	2.2	
總資產回報率(%)	11.6	1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倍)	2.5	2.0	
資本負債比率(%)	4.3	7.7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8.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33.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7.5%。

該減少乃由於上年度的主要項目進展順利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故該等項目於本年度相對產生較少收益，而本年度新取得的主要項目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開支以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約為357.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收益成本約623.6百萬港元減少約42.6%。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00.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09.7百萬港元減少約8.3%，此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15.0%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2.0%。毛利率增加原因在於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控制措施監測項目進展，包括定期審閱項目預算及實際業績。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與客戶就若干變更工作之補償進行磋商，因此進一步就若干項目預算上調毛利率，從而使整體毛利率相對提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一次性緩解疫情的政府補助約4.8百萬港元及租金收入約0.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0.8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董事酬金因應董事花紅減少而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50%，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少提取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9.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及14.9%。

本年度溢利

因應上述收益及毛利的減幅被其他收入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6.7%。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零財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零財年：無)，總額分別為15.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5.0百萬港元及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經考慮本集團的累計儲備、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6,205	382,155
流動負債	157,337	190,564
流動比率(倍)	2.5	2.0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7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2.5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70百萬港元，全數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1.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如有)。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以營運所得現金儲備悉數償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悉數償清其債務。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按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百萬港元)。保險公司要求以已抵押按金作為就以一份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保險公司安排的擔保保函價值為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直至建造工程基本完成的期間內均需要擔保保函。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0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6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64.2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本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本集團的一項香港投資物業，代價約為11,1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買方已支付約10%的代價，代價的其餘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公司政策。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應力恒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及數學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應力工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於不同行業累積約8年銷售經驗。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上擔任領導之職。

韋日堅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計劃、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應力恒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受聘於德昌(有記)工程有限公司，為防水產品以及天窗及金屬工程產品部門的銷售經理。韋先生已處理及監察多項由本集團所進行之建築項目，且彼於建材產品的業務發展中擁有豐富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林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附屬會員。

林先生於鐘錶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多家鐘錶貿易公司銷售及／或營銷部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林先生與其業務夥伴成立銷售腕錶業務及其控股公司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該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傑明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楊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任職講師，其後為兼課研究生。

高級管理層

呂品源先生，57歲，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本公司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呂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於數間建造及製圖公司任職繪圖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受聘於Brian Clouston and Partners Hong Kong擔任繪圖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德昌(有記)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為合約統籌人，隨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擢升至銷售工程師一職，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呂先生於外匯兌換公司擔任經紀及於一家日本玻璃貿易公司工作擔任銷售主管。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應力工程之董事。呂先生處理及監督多個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

廖遠維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建材產品貿易的業務分部的管理及營運。廖先生亦為彪域(香港)及彪域(深圳)之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加拿大漢堡學院土木工程技術文憑。彼於建材產品業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一家工程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

陳志明先生，50歲，為本集團商務經理，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監控及工程安全監督。陳先生亦為彪域(香港)之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於建材產品貿易的業務分部的營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材產品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先獲本集團聘任為繪圖員，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擢升為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5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會計、核數、銀行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深知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柏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韋日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公司策略的制定實施及監督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或獨立作出及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決策、執行決策及實施行動，致使本公司在迅速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下的規定。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出席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4/4	1/1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4/4	1/1
林志偉先生	4/4	1/1
楊傑明博士	4/4	1/1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全體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組成代表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以監督及有效運作本公司的業務及保障本公司不同持份者之權益。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彼等確保合適內部監控制度到位以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黎碧芝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發揮重要功能，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獨立於本集團，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亦認為彼等獨立。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整體具備必要的核心能力，從而作出知情決策及有效運作。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一個或多個屬性，以於履行董事會職責時達致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

- 管理技能及經驗；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能及經驗；
- 學業及專業資格；及
- 管治及合規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評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不會歧視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個人背景。提名委員會將在甄選能力相當及具備優秀特性的候選人時，藉機會逐漸增強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制定各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供監管各特定職能之表現；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可供查閱。

各委員會組成及本年度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2/2 (C)	1/1	2/2
林志偉先生	2/2	1/1	2/2 (C)
楊傑明博士	2/2	1/1 (C)	2/2

C—指各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黎碧芝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管核數師聘用、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顧問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涉及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員工整體之薪資調整及酌情花紅支付，評估董事之表現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應選連任，且確信董事會代表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以監督及有效運作本公司的業務及保障本公司不同持份者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發揮效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8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680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同意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情況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由我們的主席葉柏雄先生與公司秘書進行聯絡。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13頁之內容。

於本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及維持充份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而是聘請外部諮詢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董事會每年評估該制度的有效性提供支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投資者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有關報告將致送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及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會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提名董事之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書(「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書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隨通知書亦須附奉獲提名參選人士的同意書，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登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登記股東。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董事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確保更好將來
建設更好生活

主席寄語

本人十分榮幸在此呈報二零二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明我們於本年度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所採取的行動。於本年度，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不確定因素一直存在，令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均受到輕微影響。我們一直堅韌不拔地自不明確前景中恢復過來，並相信我們在正確的道路上自強，為日後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多的貢獻。

我們的員工每天努力在開發解決方案，以實現客戶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達成我們能有更美好世界的願景。我們打造創新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及這世界以最可持續的方式實現目標。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認真實行改善社會及服務所在社區的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的安達臣道石礦場項目贏得由客戶頒發的「最佳安全分判商」。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得由香港發展局舉辦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發的「模範分包商獎」。充分展現我們的員工努力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您們可在這份報告中了解我們於本年度為世界帶來更美好環境所做的努力與承諾，部分成就如下：

- 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1%。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6%。
-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廢氣排放均略有減少。
- 無害廢棄物總量減少24%。

我們於去年制定的大部分可持續發展目標均取得進展。然而，我們相信仍有不少改進空間，我們將繼續努力，時刻聆聽意見並作出改進。本報告重點闡述我們如何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改善人們的生活及確保大家擁有更好的將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本報告的背景

呈報準則及範圍

我們欣然提呈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應力控股」)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我們肯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觀，並且通過關顧持份者而兌現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的承諾。本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年度最新信息，並以開誠的形式披露應力控股過去一年有關各種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政策、指引、行動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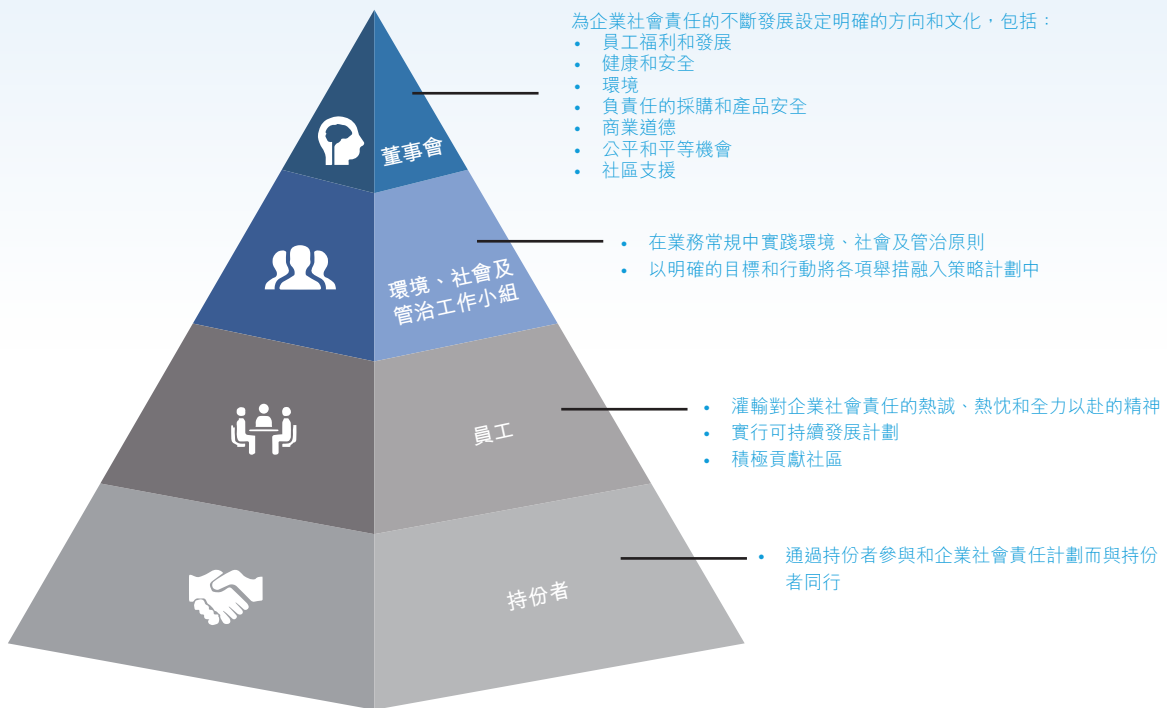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年度(「報告年度」)，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及已遵守指引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指引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與其業務及其持份者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報告在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方面體現了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以更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本報告涵蓋我們在香港的所有主要業務及為香港業務製造建材產品的中國廠房(包括倉庫及員工宿舍)。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報告的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報告範圍內的業務概要如下。

業務營運	客戶	香港	中國工廠
為平台外牆、屋頂、鋼結構和隔音屏障，提供一站式結構工程設計及建設解決方案	香港	✓	✓
供應及安裝旗杆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	✓	✓
買賣建材產品	香港及中國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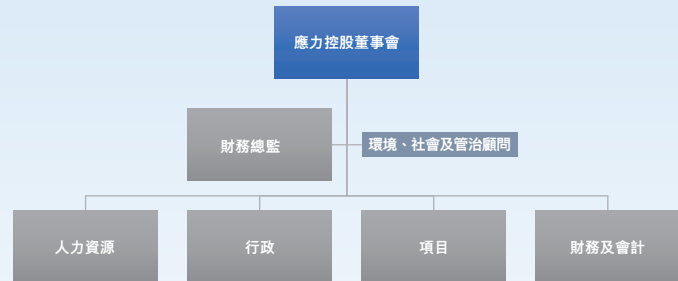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管治結構

應力控股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由最高管理層制訂並得到董事會的認許。該等策略的制訂目標是將本集團的理念與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目標協調一致。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並訂出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和方向。其通過主責的財務總監而將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責的日常執行工作委託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目前由應力控股主要負責部門的部門主管組成。在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下，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和董事會的指示得以經財務總監有效地傳達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能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而建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向最高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報告；
- 決定並將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價值納入業務的不同範疇；
- 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績效的後續衡量和行動計劃；
- 協調所有員工以同心協力推行可持續發展舉措；及
- 監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活動，以便不斷的推進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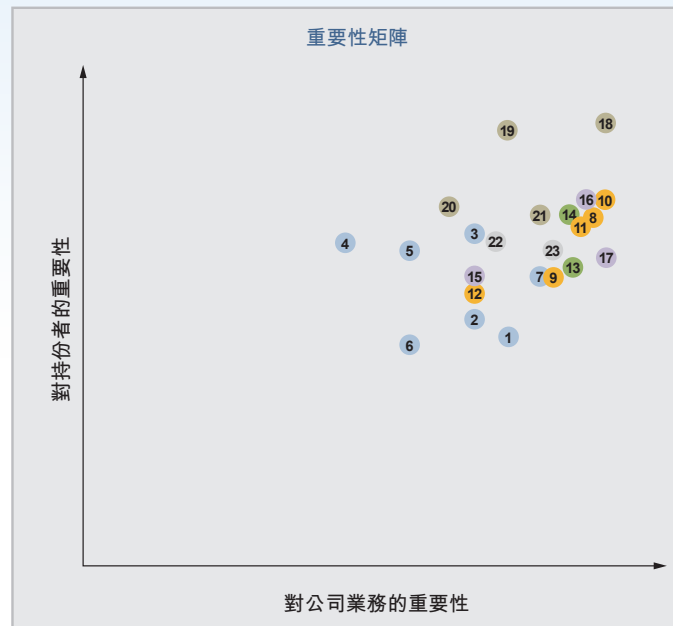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和溝通

從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創造過程開始，我們識別與我們互動的持份者，彼等受我們業務的影響，或對本集團有所關注。我們與關鍵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所關注的事宜，此對於我們評估在制訂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時的優先次序至關重要。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我們能夠與關鍵持份者不斷聯繫，以更能了解他們的期望。因此，我們不僅可以識別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的機遇和挑戰，更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因為我們不斷致力於恪守道德標準行事，並為當地社區以至整個社會作出貢獻，同時改善員工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下圖展示我們與持份者的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評核會議 內部調查 部門會議 員工福利活動 內聯網和電子郵件通信 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會議 銷售代表和項目協調員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查詢熱線 法規研討會 政府／監管機構的公告和通告 政府／監管機構的調查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和投資者會議 公司網站和公司查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身會面和電話會議 行業研討會 現場簡報和培訓 項目經理之間的協作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牆協會的會員資格 協會的查詢和調查 研討會、行業法規、技術更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身會面和電話會議 公司網站
當地社區和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慈善捐贈和企業贊助 社區新聞

確定優先要務

我們期望藉著與持份者的溝通，可從中獲得的其中一項關鍵成果是重要性評估。在重要性評估當中，通過在一個有關重要性的矩陣上的標註，我們識別出對業務(最高管理層所設想)和對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通過評估結果，我們了解並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項風險。我們優先考慮重要議題，並在中長期規劃中重點處理。



環境	工作場所常規	產品責任
1 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	8 僱傭慣例—招聘、晉升、薪酬和福利、工作時數等	18 質量保證、產品健康和 safety
2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9 勞動力及僱員流失分析	19 客戶滿意度
3 能源消耗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 保障客戶資料私隱
4 用水及水資源	11 僱員發展與培訓	21 侵犯知識產權
5 使用包裝材料	12 性別及種族多元化以及平等機會	
6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7 氣候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		
人權	社會	供應鏈
13 人權及反歧視	15 社區投資	22 選擇供應商慣例
14 童工及強迫勞工	16 反貪污	23 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責任風險
	17 反競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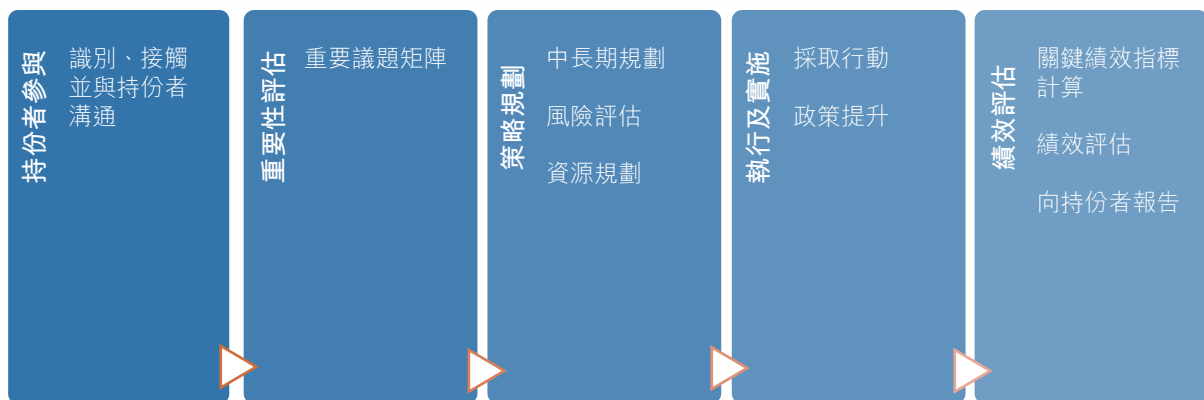
* 十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上表中以紅色標出。

我們的可持續價值創造過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是由董事會根據現況制定及作持續評估。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了解他們就社會及環境方面對我們的期望。透過對持份者進行調查，我們制定持份者與我們管理層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繼而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相關風險。

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計劃來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確保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推行策略計劃。在不足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情況，政策會作提升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精心構思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確保相關人員妥為執行相關舉措和行動。

我們累積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使用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向持份者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評估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定期與董事會溝通和反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以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戰略計劃是否需要修訂和改進，並將定期重新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反映我們在過程中累積的經驗以及緊貼持份者期望隨著時間的推移所出現的變化。



持份者的反饋

我們懇請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以及績效提出建議和看法，以便我們可以提升可持續價值。閣下可電郵至 cosec@kpa.com.hk 與我們交流。

我們的員工

我們旨在保持工作場所及工地安全舒適，並幫助我們的員工實現平衡的生活及成功的事業



我們的一切工作均會考慮安全因素。我們希望員工每天都能安全、健康地回家。

保障員工的安全

為香港和中國的工作場所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是我們的基本責任。我們致力確保所有為應力控股或為我們項目工作的人，或任何接觸到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受其影響的人(包括分包商及公眾(如適用))不會受到任何傷害或損害健康的影響。我們將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業務表現不可分割的一環。我們已經制定工作安全規則及程序，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經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香港方面：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中國方面：

- 安全生產法
- 職業病防治法

應力控股設有保持高標準健康與安全的指引，我們的最高管理層將確保持續執行該等準則：

- 遵守與職業安全與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
- 根據應力控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制定措施，審查其進展情況，並努力改善和提高職業安全與健康活動；
- 在應力控股及其商業夥伴的全面參與下開展職業安全與健康活動，並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
- 識別和評估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與健康風險，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 積極促進員工的健康管理；及
- 積極促進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活動所需的教育、培訓和資格考取。

地盤安全

於報告年度，我們在香港的結構工程工作採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已由OHSAS 18001:2007轉移至ISO 45001:2018。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專注於風險預防及持續改進。

每項建築項目均獲指派一名安全主管，負責定期進行地盤安全檢查，並確保安全規則和措施到位。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和分包商工人必須參加主承包商組織的現場安全培訓課程。我們須遵守在工地上張貼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政策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安全主管、項目經理和工地領班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和不足之處，並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

為確保安全，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工地領班密切監督和檢查分包商的工作進展，並確保他們達到施工現場的安全要求。我們亦要求他們遵守所有的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措施及程序，以及與工程有關的所有安全要求。

我們在建築工地的環境和安全做法獲得客戶的認可。於報告年度，我們獲主承包商提名參加由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聯合舉辦的第26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並獲頒授模範分包商獎。此外，我們亦獲另一名客戶授予最佳安全分判商的獎項。



辦公室及工廠安全

我們亦致力為香港及中國的員工提供安全優良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和程序以保護員工免受辦公室的傷害。我們的工作場所禁煙，並會定期清潔辦公室以保持衛生。

本公司已在中國的工廠實施多項安全政策及措施，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嚴重受傷事故。我們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致力保持工廠工作場所整潔，以防存貨區的貨品墜落；
- 保持通道暢通整潔，防止滑倒和絆倒；
- 經常檢查和清潔設備，確保安全運作；
- 在工作區域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確保有足夠的緊急逃生通道，以及緊急出口暢通；
- 處理和儲存可燃物品時要格外小心；及
- 妥善培訓抬重物的方式。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我們密切監測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採取了許多行動，以保證我們的員工更加安全，並能維持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緊貼疫情的最新發展，並為員工提供及時的建議。我們向所有員工分發關於疫情預防措施以及個人和公共衛生的通知。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有關曾造訪受感染地方或接觸過確診者的指引。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時，我們將香港辦公室的員工分成兩組，安排每組員工輪流在辦公室或居家辦公，以盡量保障員工安全，避免接觸。我們亦為辦公室安排專業的清潔服務，尤其是員工輪流居家辦公時，以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環境。

我們亦在工作場所採取了以下預防措施，以減少感染和傳播冠狀病毒的風險：

- 辦公室內提供洗手液；
- 為所有需要在辦公室或建築地盤佩戴口罩的員工提供口罩；
- 增加辦公室的定期清潔和消毒服務頻率；
- 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 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會議，以視象或電話會議代替；及
- 避免前往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出差。

我們要求員工和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遵守主承包商實施的環境衛生預防措施。

於報告年度，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方面的法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員工是業務成功和建立更美好生活的基礎。我們招聘、挽留最優秀的員工，並幫助他們全力發揮潛能。

吸引人才

員工是應力控股成功的基礎，是我們競爭優勢的來源。我們努力招聘最優秀的人才，並提供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激勵、挽留和獎勵各層級表現優秀的人才。我們致力提供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實現他們的潛力，並公平和尊重地對待每一名員工。我們確保員工帶著自豪感和熱情來工作，為應力控股做出貢獻。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高勞動力素質和穩定性。該等政策旨在營造可提供挑戰和發揮創意之機會的工作環境。下文勾勒的關鍵基本原則說明營造此工作環境的方式。

應力控股的關鍵基本人力資源原則



尊重每位員工的人權和受法律保障的私隱。



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對待每位員工。員工不會因為國籍、種族、宗教、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之因素而被歧視。



致力營造理想的工作場所，讓員工可以在私人和工作生活之間尋求理想平衡，同時滿意和自豪地完成本身的工作任務。



遵守所有適用於員工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保持對員工最合理、最能說服的人力資源制度，有關制度須於可行程度上公開及闡釋清楚。



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致力向員工提供在經營所在地區具有足夠競爭力的就業條款和條件。

為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表現及資格，向他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以行業數據基準衡量我們的薪酬待遇。我們的福利包括醫療保健及旅遊保險、公司為香港所有薪資水平員工的強積金退休計劃供款5%、帶薪及無薪休假，以及員工認股權計劃。

應力控股嚴守以下僱用員工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	僱傭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中國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79名(二零二零年：80名)員工，並在中國聘用了91名(二零二零年：113名)員工。於報告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不遵守有關在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待遇方面的法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挽留人才

酬報人才

我們採納「按表現獎勵」的方式，讓員工得到公平客觀的回報。表現優秀的人才會得到更多的獎金及提升加薪幅度。績效評核由員工與各自的部門主管透過評核會議進行，並由人力資源部門及最高管理層按全公司層面對評核結果進行校準。表現評核是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貢獻，並因應授出酌情花紅。當有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在內部提拔合適的員工，然後再在外部物色人選。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工作上的彈性及包容性

擁有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方能夠盡展所長，全力以赴，這是不言而喻的。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員工在工作的同時享受快樂和滿足的生活。

我們致力培養有吸引力及包容的工作場所，員工在其中感到獲尊重和受重視。我們在香港辦公室設立哺乳室，為新任媽媽提供私密而舒適的哺乳場所。我們亦設有精心設計的辦公室茶水間，讓員工在舒適溫馨的空間用餐、在工作中稍作休息，以獲得精神上的喘息和恢復活力。

考慮到「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員工極為重要，應力控股正盡力提供更多工作彈性、有薪休假，並將更多員工福利擴展至整個集團。

下表重點介紹我們超過法定責任的綜合福利及工作靈活度：

	年假 加入時享有 14天 的有薪休假		提早下班 在公共交通服務出現問題時
	應試休假 根據要求可允許最多 半天 有薪休假		居家辦公 在爆發疫情時
	節慶半天休假 適用於每年的 4至5個大節		彈性上班時間 疫情期間可選擇上班時間以避開人潮
	兼職工作 不影響僱用情況下給予 無薪假		醫療保險福利 擴展至全體員工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員工社交活動

我們相信工作中的社交活動不僅可以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和團隊精神，亦可以幫助他們充分發揮潛力。我們為員工組織了各種社交活動，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我們為員工安排午餐聚會和派對來慶祝節日和生日。我們了解每名員工均有自己獨特的興趣和愛好，故安排不同的興趣班和體育活動，以保持他們的精神和身體健康。此外，我們組織慈善活動，不僅是為了回饋社會，亦為員工提供志願服務社會的機會。

於報告年度，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定期舉行祝賀員工的生日派對。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須承擔社會責任，並大量減少戶外社交活動。慶祝節日時，如聖誕節和農曆新年，作為替代慶祝方案，我們為員工安排在辦公室享用打包的午餐或派對食品。在辦公室的慶祝活動中，我們向員工發放了禮物和幸運抽獎，以表達我們對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的謝意。

我們亦組織供員工參加的團體興趣活動，如咖啡拉花工作坊。於本年度，我們與慈善組織啓愛共融社區中心共同組織了四次活動，向社區有需要的人免費發放食物，我們的員工自願參加有關慈善活動，反應熱烈。我們為中國辦公室的員工在餐廳舉行了年度晚宴和節日聚會，並在與員工一起歡聚的年度晚宴舉行了幸運抽獎。



培養我們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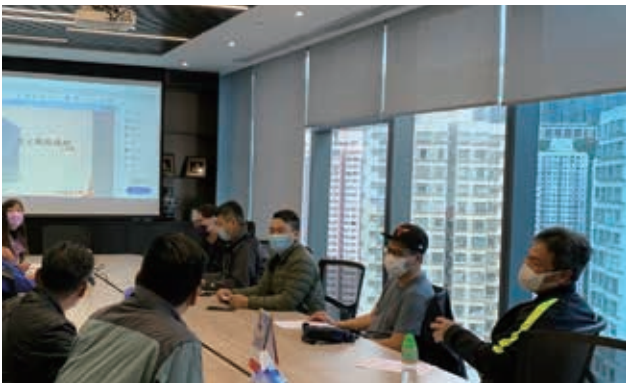
員工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希望員工能夠設定自己的職業目標和偏好。透過為員工提供培訓，令他們能夠充分發揮其潛力。此外，我們相信培訓對員工的滿意度、表現及留任有積極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正式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我們亦支持他們在相關學科上不斷深造。我們亦持續透過同儕輔導及合作學習提供在職學習機會，協助員工取得工作場所特定職位必要的技術及知識。高級管理層定期為一般員工開展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工作相關知識和安全常規。

為鼓勵員工繼續接受教育和培訓，我們制訂政策，以資助參加由合資格的機構和學院舉辦的職業培訓課程。在圓滿完成我們認可和批准的培訓課程後，員工可以就已完成的課程獲得持續教育津貼。

於報告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以下培訓和發展計劃：

新員工入職培訓	為本集團新員工提供專門的入職培訓，讓他們熟悉本集團的政策和工作環境，儘快融入本集團的大家庭。
內部培訓計劃	該等培訓針對特定員工群組，以緊貼執行工作任務和加強安全實務的必備知識和技能。我們亦為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員工提供關於反貪污的研討會。
外部培訓和教育課程	<p>該等課程旨在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協助他們得以晉升並迎接未來挑戰。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 • 技術能力人員培訓課程； • 金屬棚架安裝和拆除督導訓練課程； • 環保督導員環境保護課程；及 • 為董事等提供關於關連聯交易的培訓。
學徒計劃	<p>讓大學生實際了解建造及工程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度，我們繼續為大學生提供學徒機會，在暑假期間加入我們的項目工程部。



保護地球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成就

能源密度



▼ 1.1%

廢氣排放



NOx ▼ 0.6%

SOx ▼ 0.4%

PM ▼ 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1.6%

無害廢棄物總量



▼ 24%



我們致力於環境管理。我們非常努力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儘量減少我們的營運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管理

我們是一間對環境負責的公司，以環境可持續的商業慣例經營業務。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因此，我們一直評估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我們努力減少該等環境影響，並將環境因素納入策略業務計劃及項目規劃過程中。

我們的香港業務活動一直遵循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在業務運營中，環境管理體系幫助我們識別和評估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便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我們的香港建築地盤及中國廠房須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於年內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

香港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由於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大多數由分包商進行，故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律和法規，並採取緩解措施和工作程序，以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會嚴格監控，以確保分包商已完全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和法規。中國廠房方面，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許可證，證明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有關噪音管制、廢氣排放管制、廢水排放管制和固體廢物管制的相關條文。

減少碳足跡

能源消耗與管理

能源消耗是造成我們碳足跡的一個主要因素。我們已採取綠色環保管理政策和流程，以提高能耗效率。夏季時，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的室內溫度會設定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冬季時(如合適)空調會設置為風扇模式以減少用電。我們要求員工在較長時間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力設備，如空調、電腦、打印機、影印機、照明設備等。

我們的香港辦公室設計以節能為主。設計辦公室佈局和間隔時，我們盡量利用自然光照明。我們廣泛使用LED燈，以節省能源。辦公室的每個房間和不同區域均安裝了獨立的空調溫控器，以便為不同區域設置合適的溫度。

我們為中國廠房和員工宿舍制定了節約用電的政策。我們的電力設備需要定期清潔和維護，以保持其電力效率。我們會在工作結束後立即關閉設備。廠房和宿舍的空調均設置了最佳的省電溫度，不使用時會關閉。員工宿舍亦安裝了LED照明，以減少用電。

電力和燃料是香港業務和中國工廠的主要能源消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增加3.6%。與上年度相比，我們的燃料消耗減少0.5%，而本年度的電力消耗卻增加了9.9%。然而，每名員工的能源消耗密度有所改善，減少1.1%。

關鍵績效指標－能源消耗			
	二零二一年 千千瓦時	二零二零年*	變動
燃料	465.6	468.1	-0.5%
電力	330.2	300.4	+9.9%
總計	795.8	768.5	+3.6%
能源消耗密度 千千瓦時／員工	5.43	5.49	-1.1%

*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我們在中國的工廠(包括倉庫和員工宿舍)佔本集團總用電量接近70%，較上年度增加近14%。此乃由於工廠於報告年度全年均在營運，而去年由於屬新的收購事項，只營運了約十一個月所致。香港辦公室和倉庫方面，儘管辦公室的開放時間更長，電腦設備亦需要全天開機，以滿足居家辦公的安排，但用電量僅增加了0.4%。整體而言，總用電量增加了9.9%。

燃料是用於我們的汽車和運輸建築材料的貨車。於本年度，由於主要大型項目已於年初竣工以及疫情持續，在中國用於運輸建築材料和載客的汽車用量相應減少。因此，在中國的燃料消耗量下跌了13%。另一方面，在香港的貨車燃料消耗增加了10%，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建築項目相距我們的倉庫較遠所致。整體而言，燃料消耗量僅略微下跌0.5%。

為了盡量減少燃料消耗，我們通過檢查駕駛日誌進行監察，以避免不必要的車輛使用。我們盡量為員工提供共乘安排以往返建築地盤。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可行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建築地盤及其他工作場所。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故我們的工程及建築業務不會在建築地盤直接產生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是由香港辦事處和中國工廠直接或間接產生。

我們大部分的空氣污染是由燃燒化石燃料所造成。使用車輛進行運輸是本集團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年度，由於中國工廠的車輛使用量減少，本集團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的排放量略有減少。

關鍵績效指標－廢氣排放*			
	二零二一年 千克	二零二零年 千克	變動
NO _x	341.8	343.7	-0.6%
SO _x	0.702	0.705	-0.4%
PM	28.47	28.67	-0.7%

* 計算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來自《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於報告年度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的營運活動被識別如下：

範圍1 汽車燃燒燃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圍2 來自辦公室、工廠、倉庫和員工宿舍的外購用電的間接能源排放。

範圍3 來自廢紙的其他間接排放。

為減少汽車的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碳排放，當我們為業務購買新車輛時，我們會選擇更環保的車輛。我們為車輛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亦監測用車情況，並規劃卡車的運輸路線，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里程。

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一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零年*	變動
範圍1 — 燃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120.76	121.90	-0.9%
範圍2 — 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	229.46	218.75	+4.9%
範圍3 — 其他項目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	15.47	14.30	+8.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65.69	354.95	+3.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平均員工人數	2.50	2.54	-1.6%

*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計算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來自《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比較數字乃根據適用的電力供應商最新排放系數調整。

由於我們的燃料消耗減少0.5%，燃料消耗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亦相對減少0.9%。

於本年度，香港的電力公司提供了更環保的能源。因此，儘管我們較上年度多消耗了9%的電力，由購買的電力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僅增加4.9%。由於我們由廢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只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4%，廢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僅有輕微的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以減少碳排放。

總括而言，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本年度略微增加3%。然而，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增加，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所改善，減少1.6%。

節約用水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需要大量用水。於建築地盤，主承包商供應用水而分包商負責用水，因此我們無法控制使用情況亦無用水記錄。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中國的工廠和員工宿舍。與工廠業務相比，香港業務的用水量相對不大。

關鍵績效指標－用水			
	二零二一年 (立方米)	二零二零年* (立方米)	變動
用水量	3,503	2,545	+33%
用水密度(立方米／員工)	23.91	18.18	+31%

*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用水量增加了33%，密度亦增加31%。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皆因更多的水被用於清潔辦公室、工廠和員工宿舍，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在應對疫情威脅時的健康與安全。此外，由於是中國工廠於上年度被收購，故上年度僅有十一個月的用水量記錄。

水是珍貴的天然資源。我們會繼續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的概念，並在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標誌及通告，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我們繼續監察用水量以避免浪費水。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廠房的供排水設施均由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所在地的水務部門管理，而我們為營運需要求取適當類型的水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避免過度使用包裝材料

中國廠房加工的產品方面，我們需要塑膠包裝材料和紙盒來保護產品，方便運送至香港客戶或項目建築地盤。我們的工廠因應建築項目的不同要求生產各種不同尺寸的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乃取決於產品類型，與生產量的關係不大。

於本年度，我們消耗了大約1噸的包裝材料，而上年度僅消耗了0.3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每人民幣千元製造成本的包裝材料使用密度分別為0.25千克和0.07千克。只要運送過程中能保障產品不會受損壞，我們會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廢物管理

建築業務方面，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收集建築地盤產生的建築廢物和有害廢棄物，並在主承包商指定的地點進行處理。我們的業務並不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為減少建築廢物，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從建築工地收集有用的剩餘材料，如鐵塊和輔助材料，並重新用於其他項目。

香港辦公室和中國工廠產生的一般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辦公用品和商業廢物。我們的工作場所只產生少量的一般無害廢棄物，故並無報告相關數據。為減少產生一般廢棄物：

- 我們提倡「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以減少產生的廢物量。
- 會議使用電子文件並存儲電子文件，以節省紙張。
- 廢紙被重新用於打印文件草稿。

我們支持回收以減少廢物的產生。如墨水和碳粉盒等的二手電腦耗材由回收公司收集和回收。狀況良好的舊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則捐贈予慈善組織。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中國工廠和香港建材買賣業務所處置的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乃用於在運送過程中保護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一直與供應商聯繫，商討在不損害所供應產品的情況下減少包裝材料的可能性。產品留下的包裝材料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分類回收。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包裝材料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47噸，較上年度減少24%。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所致。

關鍵績效指標 – 無害廢棄物					
	中國工廠業務		香港材料買賣業務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無害廢棄物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千港元 收益)	無害廢棄物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千港元 收益)	
二零二一年	29	1.09	18	1.50	47
二零二零年	44	0.96	18	1.54	62
變動	-34.1%	+13.5%	0%	-2.6%	-24%

於報告年度，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產生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方面的法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性

我們的建築活動難免對環境造成一些影響，如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和建築廢物處理等。我們致力透過在日常營運中融入綠色理念，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保護自然資源。我們為員工及分包商制定環保政策及工作程序，例如沿地盤外圍豎立圍板，用有效的隔塵板、布或網來避免建築灰塵散落至地盤外圍、在高噪音廠房和使用設備時採用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我們盡力收集並在其他項目中重用有關建築和拆卸材料，以減少廢物。

作為工程顧問和建築專家，我們力求透過為客戶和社區提供服務來提高可持續發展。我們憑藉對工程、建築和項目管理服務的專業知識，為客戶評估不同方案解決所面臨的挑戰，讓他們的項目更具可持續性。

我們建議客戶在建築項目中盡可能使用綠色建材，如隔熱鋁板、低排放節能玻璃等，以幫助降低建築物的能耗。辦公室方面，我們採取措施採購綠色FSC認證紙張供辦公室使用，並安裝節能照明以減輕對自然資源的影響。

我們亦希望提高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特別是分包商和供應商)的環保意識。我們致力於實行和推廣環保措施和常規，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更美好將來。

我們尊重社區上的問題，並調整內部工作及資源，致力支持本地社區。

關懷社區

我們是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積極參與改善社區的活動。我們對員工的承諾延伸至我們工作和生活所在的社區。我們尋找機會為社區貢獻時間和資源。

我們鼓勵員工志願投放他們的時間和才能於社區參與。這不僅可以將員工與應力控股的價值觀聯繫起來，亦可以帶來樂趣和創造團隊精神。透過這種方式，我們的員工幫助本公司建設健康、積極和有抗逆力的社區，將香港打造為更宜居的地方。

於本年度，貧困家庭受到疫情的嚴重打擊。由於經濟不景氣，他們的經濟負擔更趨沉重。我們尋求與本地慈善組織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增強社區的能力，滿足他們的需求。啓愛共融社區中心(「啓愛共融」)是一間慈善組織，旨在透過為香港的貧困兒童和家庭提供有形和無形的援助來緩解貧困。啓愛共融亦為家庭提供安全的場所，讓他們安心相聚，分享各自的負擔，建立聯繫，並相互幫助，邁向自力更生之路。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我們的部分慈善活動於報告年度迫於無奈被取消。我們與啓愛共融合作為低收入家庭舉辦了四次食物分發活動。我們合共為這些活動捐贈了約50,000港元的大米和冷凍食品，我們的員工亦志願幫助包裝和分發食品給有需要的人。透過啓愛共融，我們向有需要的人傳遞了我們的愛與關懷，幫助他們度過困難時刻。

另一方面，我們向啓愛共融捐贈了15台公司的舊電腦和平板電腦，以幫助那些有經濟困難的學生。這些學生可能難以擁有適當的電腦設備，而無法在疫情限聚導致學校關閉期間進行線上學習。



負責任的管治

質量與可靠性

我們的堅持

應力控股堅守質量和安全，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根基。我們將客戶放在首位，務求滿足客戶的要求，提供高質且安全可靠的工程和產品。

我們的員工全力改進在項目規劃、設計、製造、履行、售後服務方面的操作流程，以便為客戶帶來更安全、更可靠的產品和工程。我們的員工為客戶完成工程和產品時必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將客戶放在首位以令客戶稱心滿意，是每位員工的基本工作和職責。
- 遵守國際質量標準和法規要求，以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是每位員工的基本工作和職責。
- 提供適當考慮的環境保護產品和服務，是每位員工的基本工作和職責。
- 提供富有創意且對客戶有利的產品和服務。
- 讓客戶在往後多年可持續舒適使用的安全、獲保證、令人滿意的產品。

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是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我們在香港的結構工程工作、中國廠房的建材製造，以及隔音屏障系統的設計和安裝方面均採用ISO 9001: 2015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於項目規劃及設計階段便開展質量保證過程。我們須向客戶和屋宇署(如有需要)提交項目方案以供審批。而各項目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確保項目工程符合要求和客戶的期望。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通常為一年的缺陷責任期，並在必要時於其後提供售後服務。

為確保工程採用的建材的質量，我們現時與知名國際建材公司合作，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我們會進行樣品檢查和測試，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我們亦會聘請測試實驗公司根據客戶的要求對產品進行現場檢測。我們亦按項目的需要在自有工廠生產部分材料。我們為自有工廠生產的材料和產品制定出嚴格的質量標準，以確保客戶在使用上感到滿意。

產品安全

我們有責任向客戶提供不折不扣的安全產品及工程。我們憑藉工程師與建築師的創新理念設計既安全又經濟的項目，為客戶帶來最大的價值。在滿足所有最新標準(如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及法律法規(如《建築物條例》)的基礎上，我們的員工視安全性能為首要考慮因素。

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我們完成的項目而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嚴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負責任的採購

管理方針

管理供應商和分包商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對客戶的品質及可靠性承諾至關重要，對滿足客戶的可持續發展要求亦是關鍵因素。

除符合品質及可靠性規定外，我們也致力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秉承與我們一樣的誠信價值。在整個採購和生產週期中，他們須以合符道德的方式提供商品與服務，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道德及環境要求。

負責任的採購措施

在履行我們的建築項目時，我們有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遵守香港及其當地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和法規。為確保服務及產品交付的一致性，我們須保留一份符合我們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合格分包商及供應商認可名單。

我們定期對分包商和供應商進行評估，範疇不限於技術能力、勞工資源、工作參考、往績記錄和定價競爭力，更涵蓋安全和環保績效、道德承諾和合規情況。我們會優先從他們能夠證明擁有環保管理系統，及他們的產品和物料是由可持續或再生資源製成的，並且已通過公認的安全或環保標準認證的分包商和供應商處採購。

透過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支持並感染供應商及分包商將我們對可持續採購信念延伸至他們本身的供應鏈中。

公平營商－反貪污

持正、誠信和公平是全體員工必須始終堅持的應力控股核心價值觀。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徑。為確保旗下的業務和工作場所以公平和公開透明的方式運作，現已實行以下政策和常規：

- 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開展業務時，全體董事及員工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不得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賄賂。
- 關於接受款待及餽贈等利益的政策和指引以及處理利益衝突之程序已載於本集團的操守守則。
- 已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員工或其他持份者舉報懷疑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欺詐活動。接獲的舉報個案會作獨立跟進並保密。

在證明不當行為屬實時會採取紀律處分。倘若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向有關當局舉報。

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員工了解反貪污常規。於報告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恪守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保障人權，為員工創造尊重、摯誠和公平的工作場所。我們深明童工和強制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我們在此方面嚴守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中國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

我們已制訂防止聘用童工的政策和程序，並確保工作場所並無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會與其面談以核實他們的年齡。在聘用員工時，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僱傭條款。只要符合合約的僱傭條款、相關法律和本集團政策，任何員工均有權終止僱傭合約。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的個案。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層面	描述	參考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41, 44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4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9-41, 4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量(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和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43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層面	描述	參考頁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9-45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9-45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36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0-3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6-37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層面	描述	參考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8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個人資料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7-48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6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指示)可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許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聲譽及品牌，而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及品牌乃本集團多年來經營所得，在吸引客戶及確保取得項目方面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集團需要不斷向客戶提供有質素及準時的服務以維持或提升其聲譽及品牌。倘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屬高質素或可靠或合符成本效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遭受因本集團項目而引起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毀申索。本集團亦可能牽涉於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申索、與其客戶或分判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法律訴訟可以耗時、費用高昂，且或將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經營業務轉移。本集團日後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依賴香港涉及結構工程工作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般受香港涉及結構工程工作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建築行業的表現屬週期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波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其他因素。舉例而言，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於日後將不會減少。

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實踐，密切關注以確保有效地使用所有資源。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包括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須遵守若干法律之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規則，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及向其員工就不同種類機械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現場會議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成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每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零財年：2.5港仙及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將分別為15.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5.0百萬港元及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前後支付。經考慮本集團的累計儲備、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本年報第152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3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2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期間。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韋日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2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00,000	5.25%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2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00,000	5.25%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82	33.01%
	共同持有之權益	20,789	56.34%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82	33.01%
	共同持有之權益	20,789	56.3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共同持有之權益	63,000,000	10.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6%（二零二零年：87.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的約27.1%（二零二零年：36.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0.0%（二零二零年：43.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的約22.9%（二零二零年：12.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分判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的約51.1%（二零二零年：57.5%），而本集團最大分判商則佔總分包費的約25.0%（二零二零年：24.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期間或本年度末，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惠及董事的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董事名單
光維有限公司(「光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AcouSystem Limited (「AcouSystem」)	香港	香港	持有商標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彪域有限公司 (「彪域(香港)」)	香港	香港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及買賣建材產品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廖遠維先生 陳志明先生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 (「應力承造」)	香港	香港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應力工程」)	香港	香港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應力(香港)」)	香港	香港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晨邦」)	香港	香港	房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	葉柏雄先生 章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董事名單
優康有限公司(「優康」)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葉柏雄先生 韋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應力恒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應力(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提供製作繪圖	呂品源先生
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葉柏雄先生 韋日堅先生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葉柏雄先生 韋日堅先生 呂品源先生 廖遠維先生 陳志明先生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彪域(深圳)」)	中國	中國	加工、組建、製造及買賣 建材產品	葉柏雄先生 韋日堅先生 廖遠維先生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構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不競爭承諾

於本年度，各控股股東，即成穎投資有限公司、呂品源先生、韋日堅先生及葉柏雄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任何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50頁的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4(i)、6、18(a)及18(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提供和安裝建材產品之收益總計為447,10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126,099,000港元及50,346,000港元。合約收益通過計量達致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為基準）而隨時間確認，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計量亦須視乎合約成本估計而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所披露，估計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加工費以及直接聘用之勞工費用）乃根據分包商及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董事的經驗釐定，並根據合約進度定期作出修改。除上述者外，倘合約訂約方已批准修訂，而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則建築合約之可變代價確認為合約收益。

我們將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識別作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合約成本的估計及可變代價的確認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就確認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造工程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進行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抽樣將建築預算與預算成本作比對。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該等預算的擬備，評估合約預算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抽樣檢查重大合約修訂及其相關之憑證。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
- 審查個別合約達致完全履行之進度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就此方面須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貴集團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8,493	733,345
收益成本		(357,840)	(623,640)
毛利		100,653	109,705
其他收入	7	6,805	1,7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	260	(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4,28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537)	(3,3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052)	(46,638)
財務成本	8	(934)	(1,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59,195	63,163
所得稅開支	10	(9,024)	(9,410)
年內溢利		50,171	53,7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0	(8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80	(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351	52,94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8.36	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465	24,717
投資物業	15	26,983	26,317
商譽	16	601	60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9	148
		45,188	51,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068	8,643
合約資產	18	126,099	43,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30,123	203,963
可收回稅項		2,266	–
已抵押按金	20	–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6,649	125,842
		386,205	382,15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b)	50,346	79,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6,212	99,145
租賃負債	23(a)	6,603	7,269
應付稅項		4,176	4,820
		157,337	190,564
流動資產淨值		228,868	191,5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056	243,37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a)	5,061	10,625
遞延稅項負債	24	770	875
		5,831	11,500
資產淨值			
		268,225	231,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26	262,225	225,874
總權益			
		268,225	231,874

代表董事

葉柏雄
董事章日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74)	125,578	188,529
年內溢利	-	-	-	-	-	53,753	53,7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08)	-	(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	53,753	52,9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附註12(b))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882)	169,731	231,874
年內溢利	-	-	-	-	-	50,171	50,1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80	-	1,1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0	50,171	51,35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的末期股息(附註12(b))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298	204,902	268,225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95	63,1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693	9,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0)	77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8)	115
存貨撇銷		36	41
利息收入		(684)	(538)
財務成本		934	1,833
匯兌差額		-	(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4)	31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	8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67	(8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0,513	70,852
存貨增加		(1,991)	(2,95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363)	25,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285	(72,09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984)	56,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8)	6,991
已抵押存款減少		104	2,9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16	88,144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71)	(878)
已收利息		684	538
已付所得稅淨額		(12,054)	(4,2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75	83,595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	(2,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6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9	-	(11,298)
投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		(1,814)	2,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b)	(15,000)	(9,600)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3	64,045	72,201
償還銀行借款	33	(64,045)	(97,587)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3	(7,672)	(6,421)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3	(763)	(9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35)	(42,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9,574)	43,3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42	82,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1	(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9	125,842

1. 一般資料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ii)提供和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則主要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惟發行股本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調整會於商譽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根據附註2(d)所披露的政策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於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移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的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步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附註2(o))。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將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按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按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資產按照與自有資產相同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或按相關租賃期限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o))。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政策，將該物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e))直至更改用途之日，並將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出售該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被定義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實體選擇不對以下各項進行資本化的會計政策選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值入賬(附註2(f))。本集團具有擁有權權益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該等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賬(附註2(e))，並於「使用權資產」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及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汽車。該等租賃按以下政策計量，並於「使用權資產」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以「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及「汽車」呈列。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供釐定，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個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或扣除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有關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為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客戶解除的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賬齡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差額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客戶解除的保留金)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而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考慮相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金融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本集團假定逾期超過30日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假定違約不遲於金融資產逾期90日後發生。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於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情況下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額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h)(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賬款。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單獨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已確定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相關的不同要素之間有重大整合，因此該合約被視為僅包含單一履約責任。此外，本集團的表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因此該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當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之履約責任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和相關的合約成本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各自合約。完全滿足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之履約責任的進展參照到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總費用的比例。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之合約成本與合約進度為高度相關。

當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之履約責任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合約修改(即更改訂單)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結構工程合約以及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合約修改被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單一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在合約修改之日部分履行。合約修訂對合約金額以及對本集團計量達致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之影響，在合約的約定下被確認為對收益的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修改(即對收益的調整是在累積追趕的基礎上進行的)。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和其他債權，它們按照與可變對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者估計。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已在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中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收益回撥為止。

倘若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會計確認撥備附註2(q)中規定的虧損性合約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便到期獲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移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結構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工作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客戶保留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的保留金屬於合約資產性質。當符合保留金所附帶的條件時，客戶解除保留金而有關保留金在性質上已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ii) 銷售建材產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接納時確認，當中計及本集團所允許的任何銷售退貨、折扣及回贈。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由於銷售是按30日或以下的信貸期進行(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視為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益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的應納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納稅估計數包括扣除暫時性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性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就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存在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乃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乃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乃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中。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制使用期或尚未投入使用之商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僅限於不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p)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有關資產之支出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虧損性合約

如果集團有一項合約，在合約中，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費用超過了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則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費用和繼續履行合約的淨費用的現值計量。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隨附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收到有關補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於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收益乃被視作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依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採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³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⁶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因應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予以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而予以頒佈。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對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特定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建議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根據經修訂指引，倘該交易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於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正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彼等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免入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準則的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實際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寬免作為租賃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修訂後的代價，並將租賃負債之變動影響入賬至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需釐定經修訂折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免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反映於損益中。

該修訂將承租人於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的會計處理時可採用的實務權宜方法延長一年。租賃付款的減少僅能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被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佈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佈事項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應用首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彼等認為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在應用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收益乃透過計量達致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此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輸入法)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約成本)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由合約預算支持，合約預算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基於分判商／供應商／賣方以及董事的經驗所提供的報價之估計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用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制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及完工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情況，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為更新合約預算，管理層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最新報價。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特別是評估已確認收益金額是否很可能不會作出大額撥回。管理層在此評估考慮到與客戶的最新交流及類似合約的過往經驗。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性以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通過對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及分析(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以及目前市況)以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430,000港元、618,000港元及1,615,000港元。

(ii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乃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的現有價格，並利用主要按估值日現有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的資料。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慣性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並提供安裝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主要從事向香港、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建材產品。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已抵押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5.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14,139	32,966	11,388	458,493
分部間銷售	-	-	624	624
	414,139	32,966	12,012	459,117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624)
				458,493
分部溢利				
	78,047	14,472	5,136	97,65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85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740)
— 財務成本				(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95

5.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706,068	17,798	9,479	733,345
分部間銷售	-	23	2,239	2,262
	706,068	17,821	11,718	735,607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2,262)
				733,345
分部溢利	94,693	8,663	2,738	106,09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7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8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677)
—財務成本				(1,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6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5.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8,021	3,377	1,201	272,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1
投資物業				26,983
稅項資產				2,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649
其他企業資產				2,636
綜合資產總額				431,3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0,152	6,284	3,046	259,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4
投資物業				26,317
稅項資產				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42
其他企業資產				6,855
綜合資產總額				433,938

5.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684	684
利息開支	-	-	-	934	934
折舊	674	-	-	10,019	10,693
存貨撇(加)/減	-	(68)	66	-	(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1)	(13)	-	-	(22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	8	-	-	(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863	4	-	-	867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1,225	-	-	1,240	2,465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538	538
利息開支	-	-	-	1,833	1,833
折舊	614	-	-	8,769	9,383
存貨撇(加)/減	-	(5)	161	-	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24	(10)	-	-	31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886	1	-	-	8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854)	-	-	-	(854)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10,367	-	-	13,312	23,679

[#] 特定非流動資產為除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添置(附註29)。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58,443	733,280
中國	50	65
	458,493	733,345

本集團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的特定非流動資產(撇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0,370	34,947
中國	14,679	16,688
	45,049	51,635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100	219,009
客戶B	98,552	268,008
客戶C	54,580	不適用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的10%，因而不適用。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分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分部。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 結構工程工作	414,139	706,068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32,966	17,798
按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買賣建材產品	11,388	9,479
	458,493	733,345

預計於未來確認的自提供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即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總額分配予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建築工程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023,735	398,052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7,777	11,849
	1,031,512	409,901

本集團將隨著項目工程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一至三十七個月內發生)確認源自現有建築工程合約的預期收益。

6. 收益(續)

本集團已對買賣建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之買賣建材產品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4	538
租金收入	904	850
政府補助(附註)	4,806	235
匯兌收益，淨額	38	-
其他	373	108
	6,805	1,731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4,1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協助本集團支付僱員的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薪金，並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縮減至規定水平以下。

餘下的6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5,000港元)主要是指(i)自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獲得的培訓資助額1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i)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貼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000港元)，旨在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小企的影響。本集團概無就該等計劃有其他尚未達成的責任。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1	8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a))	763	955
	934	1,83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73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9(a))	(224)	31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9(b))	(6)	8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8(a))	867	(8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賬面值	118,585	162,513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a))	(38)	115
— 存貨撇銷	36	41
	118,583	162,669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按以下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	17
—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7,389	6,604
— 汽車	550	3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4	2,432
	10,693	9,3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517	60,76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b))	2,636	3,472
	62,153	64,235
匯兌虧損，淨額*	—	360
短期租賃開支	554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8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內

附註：

(a) 存貨撥備撥回乃來自其後出售的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幅。

(b) 就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零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39	9,479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46)
	9,136	9,660
遞延稅項(附註24)	(112)	(250)
	9,024	9,41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本集團須按兩級利得稅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獲當地政府分類為小型企業，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徵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徵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徵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95	63,16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786	10,605
採納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165)	(16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034)	(9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6	380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9	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46)
其他	(55)	(504)
所得稅開支	9,024	9,410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韋日堅先生(「韋先生」)	-	2,930	2,000	18	4,948
葉柏雄先生(「葉先生」)	-	2,930	2,000	18	4,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240	-	-	-	240
林志偉先生	240	-	-	-	240
楊傑明博士	240	-	-	-	240
總計	720	5,860	4,000	36	10,61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韋先生	-	2,669	3,000	18	5,687
葉先生	-	2,669	3,000	18	5,6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240	-	-	-	240
林志偉先生	240	-	-	-	240
楊傑明博士	240	-	-	-	240
總計	720	5,338	6,000	36	12,094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各董事之表現而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a)呈列之分析中)。應向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67	3,122
酌情花紅	1,946	2,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367	5,390

彼等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二零年：2.5港仙)	15,000	15,000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18,000	-
	33,000	15,000

附註：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及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各自合共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該等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為負債。

12. 股息(續)**(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二零年：1.6港仙)之末期股息	15,000	9,60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171	53,753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附註(a))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益 千港元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20	11,756	255	3,075	-	3,371	1,209	3,261	4,372	29,219
累計折舊	(430)	-	-	(246)	-	(2,632)	(1,127)	(2,321)	(3,237)	(9,993)
賬面淨值	1,490	11,756	255	2,829	-	739	82	940	1,135	19,2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	(569)	-	(10)	(107)	-	(2)	(29)	(5)	(722)
添置	-	7,007	1,474	44	255	-	1	585	816	10,1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5,017	-	-	1,773	-	38	99	28	6,955
出售(附註(b))	(1,473)	-	-	-	-	-	-	-	-	(1,473)
撇銷	-	-	-	-	-	-	-	(60)	(8)	(68)
折舊	(17)	(6,604)	(330)	(1,024)	(259)	(217)	(39)	(412)	(481)	(9,383)
期末賬面淨值	-	16,607	1,399	1,839	1,662	522	80	1,123	1,485	24,7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3,172	1,729	3,108	1,917	3,371	1,243	3,720	5,070	43,330
累計折舊	-	(6,565)	(330)	(1,269)	(255)	(2,849)	(1,163)	(2,597)	(3,585)	(18,613)
賬面淨值	-	16,607	1,399	1,839	1,662	522	80	1,123	1,485	24,7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	766	-	8	140	-	2	41	19	976
添置	-	151	1,074	-	239	-	1	1,000	-	2,465
折舊	-	(7,389)	(550)	(1,040)	(320)	(197)	(33)	(589)	(575)	(10,693)
期末賬面淨值	-	10,135	1,923	807	1,721	325	50	1,575	929	17,4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089	2,803	3,121	2,314	3,371	1,247	4,792	5,080	46,817
累計折舊	-	(13,954)	(880)	(2,314)	(593)	(3,046)	(1,197)	(3,217)	(4,151)	(29,352)
賬面淨值	-	10,135	1,923	807	1,721	325	50	1,575	929	17,46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0,135	16,607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1,923	1,399
	12,058	18,006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5,58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1,473,000港元之若干自置物業，以及以代價180,000港元出售一部已完全折舊之汽車，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4,287,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26,317	21,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5,941
公平值變動(附註(a))	260	(778)
匯兌調整	406	(346)
於報告期末	26,983	26,317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為2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78,000港元)，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釐定，該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均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均有評估附近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

- (c) 以下為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物業	位置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業物業	香港	比較法	每單位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之單位售價溢價／貼現，經考慮面積、質素及地點等賬目差異	二零二一年： -10%至10% (二零二零年： -10.6%至10.0%)	溢價／貼現 越高，公平值 越高／越低
商業物業	中國	比較法	每單位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之單位售價溢價／貼現，經考慮面積、質素及地點等賬目差異	二零二一年： -3.0%至12% (二零二零年： -3.0%至20.0%)	溢價／貼現越 高，公平值越 高／越低

公平值計量乃按投資物業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相同)計算。

根據比較法，公平值乃以基於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之比較進行估計。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 (d)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16.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0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601
於報告期末	601	601

報告期末的商譽金額被分配到「結構工程工作」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計算包括基於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所涵蓋的期間為兩年。兩年後的現金流量以2%(二零二零年：2%)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不存在減值。

管理層在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折現率	16.3%	17.1%
毛利率	16.5%-19.1%	12.2%-12.3%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就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有所影響的市況及經濟之預期而釐定。收益乃經參考達致完全履行中標項目履約責任的進度(該進度乃參照項目的預期工作進度要求及期限而估計)而預測。毛利率乃根據過往年度所達到的毛利率並根據市況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以及經考慮個別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成本預算而作出的預測。所用之除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及行業的特定風險。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5,509	4,202
在製品	2,554	1,136
製成品	3,005	3,305
	11,068	8,643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結構工程工作	127,082	43,861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447	305
	127,529	44,166
減：虧損撥備	(1,430)	(563)
	126,099	43,603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收取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認證金額向客戶出具進度賬單時，則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合約資產收回或結清之預期時間性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401	14,380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兩年	71,128	29,786
	127,529	44,166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63	1,4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867	(854)
於報告期末	1,430	563

於各報告期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是來自同一個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是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日數(按相若虧損模式而大約分類)估計。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合約資產面對之信貸風險以撥備矩陣提供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1.1%	1.3%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127,529	44,166
虧損撥備	1,430	563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負債：		
－結構工程工作	48,436	76,189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1,274	2,579
－買賣建材產品	636	562
	50,346	79,330

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9,330	22,333
由於年內確認收益而令到合約負債減少的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78,236)	(21,322)
由於年內提前開立發票而令到合約負債增加	49,252	78,319
於報告期末	50,346	79,33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221	126,796
減：虧損撥備	(618)	(8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43,603	125,954
應收保留金	80,944	72,364
減：虧損撥備	(1,615)	(1,621)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79,329	70,7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194	3,654
按金(附註(c))	2,359	2,225
預付款項	1,638	1,387
	7,191	7,266
	130,123	203,96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675	69,051
31至60日	12,232	28,276
61至90日	3,323	17,637
超過90日	991	11,832
	44,221	126,796

本集團分別就提供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42	528
(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撥備	(224)	314
於報告期末	618	842

本集團根據附註2(h)(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

與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因合約而異，此可能取決於合約的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的屆滿以及糾正缺陷使客戶滿意的情況而定。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21	734
(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撥備	(6)	887
於報告期末	1,615	1,621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面對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2.0%	2.2%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80,944	72,364
虧損撥備	1,615	1,621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續)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計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215	21,250
一年後	73,114	49,493
	79,329	70,743

(c)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源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7(a)。

20.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按金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一份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保險公司安排的保函價值為348,000港元。一般來說，於直至建造工程基本完成的期間內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有63,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41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期限為兩至三個月(二零二零年：兩至三個月)，並按介乎0.05%至0.20%(二零二零年：1.60%至2.05%)的年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3,194	51,532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1,500	36,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18	11,493
	96,212	99,145

附註：

(a) 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624	26,810
31至60日	6,978	19,669
61至90日	6,453	1,427
90日以上	4,139	3,626
	53,194	51,532

(b) 基於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整改工程的狀況，於報告期末待結清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506	8,253
一年後	2,994	27,867
	31,500	36,120

23.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廠房、倉庫、宿舍及汽車作營運用途。定期租金在租賃期內均為固定不變，而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二至十年(二零二零年：二至十年)。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披露於附註14。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732	264	11,9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017	-	5,017
添置	7,007	861	7,868
財務成本(附註8)	923	32	955
租賃付款	(7,006)	(370)	(7,376)
匯兌調整	(566)	-	(5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107	787	17,894
添置	151	500	651
財務成本(附註8)	729	34	763
租賃付款	(7,872)	(563)	(8,435)
匯兌調整	791	-	7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06	758	11,664

23.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009	(406)	6,6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16	(153)	4,0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6	(8)	998
	12,231	(567)	11,6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977	(708)	7,2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40	(369)	6,1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6	(142)	4,454
	19,113	(1,219)	17,894

23.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603	7,269
非流動負債	5,061	10,625
	11,664	17,894

附註：

本集團於汽車租賃項下之承擔以汽車為抵押，須受限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5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5,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第三方租戶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約初步期限為二至三年(二零二零年：二至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9	9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9	754
兩年後但三年內	-	691
	1,718	2,369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1	(131)	-	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398	398
計入損益(附註10)	(36)	(19)	(195)	(250)
匯兌調整	-	-	(21)	(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95	(150)	182	727
計入損益(附註10)	(58)	6	(60)	(112)
匯兌調整	-	-	16	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	(144)	138	631

由下列各項代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770	875
遞延稅項資產	(139)	(148)
	631	72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由本集團提名合資格實體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餘額並無重大影響。其他集團實體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計量。

2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即5,1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3,000港元)須繳納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25.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0.01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0.01	600,000,000	6,000

26. 儲備

本集團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重組項下的交易。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源自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m)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為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942	9,696	43,638
年內溢利	–	15,136	15,136
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附註12(b))	–	(9,600)	(9,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3,942	15,232	49,174
年內溢利	–	33,013	33,013
二零二零年的末期股息(附註12(b))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42	33,245	67,187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承購購股權，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	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914	56,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6	92
		73,429	56,9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2	2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00
		242	1,754
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73,187	55,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26	67,187	49,174
權益總額		73,187	55,174

代表董事

葉柏雄
董事韋日堅
董事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董事及／或主要管理層(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恆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統稱為「恆富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未償還債務，總代價約為12.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聯方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恆富及彪域(深圳)其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彪域(深圳)主要從事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主要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收購事項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恆富集團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5
投資物業	5,941
存貨	2,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37)
租賃負債	(5,017)
遞延稅項負債	(398)
股東貸款	(9,250)
	2,37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12,222
減：收購股東貸款	(9,250)
	2,972
股本權益之代價	2,97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371)
	601
商譽	601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12,22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298)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652)
<hr/>	
	(11,950)

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參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179,000港元，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金額。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可悉數收取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601,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恆富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損益貢獻收益65,000港元及溢利5,07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33,345,000港元及53,51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一定反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下本集團營運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收購相關成本652,000港元已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光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6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AcouSyste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 300港元的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彪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 50,0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提供及安裝建材產品及 買賣建材產品
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彪域(深圳)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元	-	100%	加工、組建、製造及買賣建材 產品
恒富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 300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股 15,000,0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應力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 300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150,0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房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
優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應力恒富設計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製作繪圖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1.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債券發行人)就債券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	1,085	1,433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將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2.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一項訴訟，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項訴訟的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該項訴訟產生之可能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項訴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附註23(a))以收購成本1,0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4,000港元)(附註14)購入一輛汽車(二零二零年：兩輛汽車)。本集團已支付首期5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3,000港元)，餘下結餘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1,000港元)將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386	11,996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72,201	-
償還銀行借款	(97,587)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6,42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955)
	-	(7,376)
匯兌調整	-	(56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955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7,868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5,017
	-	13,8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7,894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64,045	-
償還銀行借款	(64,045)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7,67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763)
	-	(8,435)
匯兌調整	-	7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763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51
	-	1,4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64

3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彪域(深圳)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 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材產品及 已付／應付加工費	-	5,637

收購事項前，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本權益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呂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的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彪域(深圳)隨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9)，故彪域(深圳)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後的交易不再為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48	17,1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	120
	15,772	17,295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安排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1,664	17,894
總權益	268,225	231,874
資本負債比率	4.3%	7.7%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符合預期經濟及財務環境變動的水平。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整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43,603	125,95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53	5,879
— 已抵押存款	—	1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649	125,842
	165,805	257,7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212	99,145
— 租賃負債	11,664	17,894
	107,876	117,039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非即期租賃負債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融資租賃項下非即期租賃負債及承擔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其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3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等級分析。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通常，本集團並無自交易方取得抵押物。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而言，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屬有限。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乃基於下列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性資料。其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風險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且包括前瞻性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30日，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未有如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基於與貸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iv)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客戶解除的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金錢之時間價值(如合適)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客戶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而分組。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經個別評估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集體 計量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集體計量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經個別評估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並未逾期及逾期少於一年	43,815	-	43,815	1.0%	445	-	445
逾期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84	-	84	2.4%	2	-	2
逾期超過兩年	322	168	154	1.9%	3	168	171
	44,221	168	44,053		450	168	6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經個別評估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集體 計量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集體計量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經個別評估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並未逾期及逾期少於一年	121,331	-	121,331	0.4%	537	-	537
逾期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4,178	-	4,178	2.5%	103	-	103
逾期超過兩年	1,287	168	1,119	3.0%	34	168	202
	126,796	168	126,628		674	168	842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有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或參考行業數據得出。有關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在得出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時已考慮金錢之時間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租賃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23(a)。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亦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低，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外幣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而部分採購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下表披露持倉淨額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因此受最低貨幣風險影響，相關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下表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幣負債淨額		
港元	(1,732)	(235)
人民幣	(687)	(270)
歐元	(5)	(101)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相關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過往年度該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之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計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212	96,212	93,218	1,426	1,568
租賃負債	11,664	12,231	7,009	4,216	1,006
	107,876	108,443	100,227	5,642	2,5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45	99,145	71,278	27,087	780
租賃負債	17,894	19,113	7,977	6,540	4,596
	117,039	118,258	79,255	33,627	5,376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本集團的一項香港投資物業，代價約為11,1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買方已支付約10%的代價，代價的其餘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取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58,493	733,345	414,990	378,433	381,394
收益成本	(357,840)	(623,640)	(342,816)	(304,483)	(312,282)
毛利	100,653	109,705	72,174	73,950	69,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05	1,731	1,027	2,723	1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0	(778)	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87	–	–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537)	(3,311)	(3,265)	(3,353)	(1,9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052)	(46,638)	(36,445)	(39,338)	(28,147)
財務成本	(934)	(1,833)	(634)	(1,476)	(1,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95	63,163	33,257	32,506	37,776
所得稅開支	(9,024)	(9,410)	(4,955)	(6,286)	(6,812)
年內溢利	50,171	53,753	28,302	26,220	30,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0	(808)	(56)	116	(106)
自用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	15,6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80	(808)	(56)	116	15,5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351	52,945	28,246	26,336	46,50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1,393	433,938	327,974	270,925	248,708
總負債	(163,168)	(202,064)	(139,445)	(99,384)	(93,903)
資產淨值	268,225	231,874	188,529	171,541	154,805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平方呎」))	實際擁有權 (%)	類別	租期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3樓B室	D.D.444地段312號的 120/9993份	1,050平方呎	100%	工業物業	長期租賃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3樓C室	D.D.444地段312號的 243/9993份	2,235平方呎	100%	工業物業	長期租賃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4樓A室 與平台單位A 及4樓B室 與平台單位B	D.D.444地段312號的 395/9993份	室內面積與平台 面積分別為 3,000平方呎 及1,437平方呎	100%	工業物業	長期租賃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沿河南路 與深南東路交匯處 瑞思大廈1508室	不適用	162.9平方米	100%	商業物業	中期租賃